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第豫政采（2）20240466-16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载荷系留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大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373.03万元，资产总额为296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小型四旋翼多功能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易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56万元，资产总额为8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小型四旋翼多功能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3人，营业收入为6385.29万元，资产总额为18752.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轻型双光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易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56万元，资产总额为8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轻型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易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56万元，资产总额为8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图形工作站和配套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景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95.3万元，资产总额为81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音频收发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易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56万元，资产总额为8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视频收发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易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运动相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易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景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7 月 09 日